

采购编号：N5113242023000040

# 仪陇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仪陇县人民医院

四川巨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版）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仪陇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仪陇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3242023000040
- 2、采购项目名称：仪陇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人：仪陇县人民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三、**资金来源：**医疗服务收入 57万元。

###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6.1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23年4月5日00:00到2023年4月10日23:59:59时（北京时间），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可下载领取谈判文件。

6.2 获取渠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他方式获取文件视为无效报名）。

注：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料：开标人手持公司提供的介绍信并附法人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谈判地点：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3年4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若有更正公告，将以信函、电子邮件、短信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采购部领取），并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时留存准确畅通的手机号码，并随时关注网站，自行下载更正公告内容。若因供应商报名信息不准或未及时查看网上更正信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仪陇县人民医院

地 址：仪陇县新政镇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50824862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陇县春晖路五段 34 号

谈判文件咨询：刘先生、林先生

联系电话：0817-69896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类型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p>失信企业</p> <p>1、严格按照《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li> <li>（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5%的价格扣除；</li> <li>（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li> </ol> </li> <li>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li> <li>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li> <li>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li> <li>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li> <li>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li> <li>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li> </ol>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详情截图，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详情截图，否则不予认定；</p> <p>3、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10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投标保证金	<p><b>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b></p> <p>根据南财采〔2021〕28号文件，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由仪陇县人民医院收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p> <p>交款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款时备注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仪陇县人民医院</p> <p>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p> <p>银行账号：3151 6630 00024</p> <p>退款时间：履约结束后，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仪陇县人民医院办理退款手续。</p>
13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林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6989655</p>
1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张先生、贺先生 联系电话：0817-6989677</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持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仪陇县春晖路五段34号领取中标通知书（外地企业如不能及时到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后可由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p> <p>联系电话：0817-6989622</p>
16	供应商询问	<p>（1）供应商发现谈判文件中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标书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及时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谈判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采购保密范围内（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制作响应文件才不至于废标、如何评标等）的事项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质询。</p> <p>（2）如果供应商成功报名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谈判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利益而又不在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未向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谈判文件错误内容，但是却在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谈判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质疑	<p>1、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均由采购人论证后拟定，并承担相应责任，特委托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写入本次谈判文件中。根据委托协议，供应商如果对这些内容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依法提出，并由采购人依法受理和回复</p> <p>2、参加了开评标会并且按本谈判文件之规定正确地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对采购程序、开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但是如果质疑内容涉及上述第1条事项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3、供应商如果对本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此规定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受理。</p> <p>4、质疑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次采购单位及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或邮寄质疑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及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5、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采购单位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仪陇县财政局（地址：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13号财政局采监股）</p> <p>联系人：胡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722193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谈判文件编制说明	本谈判文件由格式文本和实体（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内容等）组成，由采购人和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并经采购人审定签署发布意见后交由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挂网执行。本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评分办法（如涉及）等均由采购人设置和拟定，并委托本公司写入谈判文件格式文本中。
21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单位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2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以及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可信的，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情况。</p> <p>2、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一经查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存在虚假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报仪陇县采购监督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依法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p>
23	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本项目支持“政采贷”信用融资贷款。“政采贷”产品信息查询渠道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政采贷”。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根据与采购人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计算后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234 0120 0000 1689 4</p> <p>注：供应商误打、错打概不退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5	行业类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仪陇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需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



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需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需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



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业主、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报价表（第一轮）、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独立密封封装。**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业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报价表（第一轮）、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后将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

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

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需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需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需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按本文件第五章要求及合同支付货款。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需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见格式）

2、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3、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授权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单独提供承诺函）{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提供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单独提供承诺函）；

7、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单独提供承诺函）

8、前期未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独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单独提供）；

10、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必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因工作需要，仪陇县人民医院拟采购合理用药管理系统一套，本项目共 1 个包。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完全开放全部审核数据库（说明书、规则和文献，且不限于现有的药品），用户依据权限可以完全自主查看、新增、修改、删除和审核（单独出具承诺函）。

2、供应商须提供知识库验证工具，采购人可以模拟医生开具处方/医嘱、查看资料，以验证系统规则以及自定义规则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验证过程不能干扰医生实际开具处方/医嘱。

3、要求以 B/S 架构部署，软件系统以浏览器为统一操作界面。

4、部署系统所需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系统由供应商提供并安装，要求无版权问题。

5、供应商承诺完全配合 HIS 厂家做系统接口的开发工作及相关事宜（单独出具承诺函）。

6、供应商承诺该软件系统符合国家对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四级的要求（单独出具承诺函）。

#### （二）具体要求

##### 1. 知识库

###### 1.1. 医、药学信息查询功能

功能	说明
说明书查看	1. 可查看各厂家已上市药品的完整说明书； 2. 优先展示用户自定义添加的药品说明书。
医药学公式	1. 提供“心脏学、肾脏学、血液学、肺脏学、神经学、儿科学、妇产科学”等医学相关计算公式的应用计算。

妊娠哺乳用药	1. 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国内外药品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研究文献，对妊娠期和哺乳期药物暴露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用药建议。提供药代动力学、文献报道等供临床参考。
用药教育	1. 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等信息。
临床指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国内外的卫生监管机构发布的诊疗指南，应涵盖疾病诊断、治疗、预防、护理等方面的指南、规范、共识、解读等。</li> <li>2. 应提供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用药指导原则。</li> </ol>
检验值	1. 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临床路径	1. 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及临床路径释义原文，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医药时讯	1. 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医药法律法规	1. 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其他医药信息	1. 可查询《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201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新编药理学（17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05版和2015版）》、《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中国国家处方集（2010版）》、《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12版）》、《临床注射药物应用指南（2014版）》、《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等书籍摘抄；
药物相互作用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查询药物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li> <li>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li> </ol>

	<p>评价及讨论等内容。</p> <p>3.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对药相互作用审查。</p> <p>4. 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p>
配伍禁忌查询	<p>1. 可查询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p>
中医药数据	<p>1. 提供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及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p> <p>2. 中医方剂学：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提供方剂学全面知识覆盖内容。</p> <p>3.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个专业10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2个专业9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4个专业104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中的诊疗方案，以及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等。</p>
问题代码	<p>1. 可查询医院内部不规范处方、医嘱的问题代码，可将所有的代码汇总统一。</p>
其他查询功能	<p>1. 可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p> <p>2. 可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p> <p>3. 可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p>
自定义医院文献	<p>1. 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文献、杂志，参考文献等内容；</p> <p>2. 自定义相关资料内容均支持自主查询。</p>
自定义医院说明书	<p>1. 支持用户对药品说明书内容进行自定义维护与更新；</p> <p>2. 说明书查询时，优先展示自定义添加的说明书。</p>

### 1.2. 审查规则库

功能	说明
系统提供的规则库	<p>1. 系统提供1套药品说明书规则集（不低于10万条），及3套来源于三甲医院临床应用规则集供用户进行参考、复制、引用操作。临床应用规则集名称分别为：三甲综合医院规则集、三甲儿童医院规则集和三</p>

	<p>甲中医院规则集；</p> <p>2. 说明书规则集源于药品说明书标准维护，规则经过数百家医疗机构多年实践验证、累计优化；规则库覆盖用户全部药品及其它已上市药品的各项合理性审查内容；同时支持不同的问题审查结果，进行警示级别的区分；</p>
规则库的更新引导	<p>1. 说明书规则集中的规则内容会根据说明书的修订进行新增、修改；</p> <p>2. 临床应用规则集会根据医院的规则使用进行新增、修改；当用户系统知识包更新后，系统可根据用户使用规则的引用情况对更新的内容做出更新提醒，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更新的规则进行全部更新、部分更新、或不更新操作。</p> <p>3. 当用户系统知识包更新后，系统可根据用户药品比对情况对新增的规则内容做出新增提醒，用户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新增的规则进行全部更新、部分更新、或不更新操作。</p>

### 1.3. 审查功能

功能	说明
审查问题的严重程度管理功能	<p>通过采用警示级别的设置，实现按严重程度对审查出的不合理问题进行区分：</p> <p>5级：绝对禁忌或致死性危害；</p> <p>4级：相对禁忌或非致死性的严重危害；</p> <p>3级：轻度危害或提示类的信息。</p>
审查问题的问题类型管理功能	<p>通过采用警示类型的设置，对审查出的不合理问题按照错误类型进行问题归类。支持审查的问题有“用药建议、用药提醒、管理规定、适宜性分析、规范性分析、超常性分析”等。支持自定义添加提示类型。</p>
检验指标与用药的审查	<p>将检验指标与相关药品进行关联，实现检验指标在该药品用法用量、禁忌症、相互作用审查中的应用；</p> <p>系统已覆盖中性粒细胞、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白蛋白、血钾、血钙、血镁、血甘油三酯、尿素氮、胆红素、血磷、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国际标准化比值等指标在用户药品中的应用</p>
适应症、禁忌症的审查	<p>系统支持结合患者诊断、检验指标、年龄等信息，实现对药品适应症、禁忌症的合理性审查；</p> <p>适应症：已覆盖除溶媒、肠内和肠外营养用药、疫苗、血浆制品和</p>

	<p>血浆代用品、止血药、造影剂以外的用户全部药品，及其他已上市药品；</p> <p>禁忌症：已覆盖所有存在禁忌症的用户全部药品，及其他已上市药品；</p>
<p>给药途径的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的合理性的审查；</li> <li>2. 对门急诊患者处方中使用的口服剂型药品（排除肠内营养制剂），审查其给药途径是否为鼻饲、造瘘管滴入，提醒用户可能存在给药途径不合理的问题。</li> </ol>
<p>用法用量的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诊断、各项检验指标，结合药品的给药途径等信息对药品剂量进行合理性审查；           <p>支持药嘱每次剂量、每平米每次剂量、每公斤每次剂量的审查；</p> <p>支持当前审查药嘱每天剂量、每平米每天剂量、每公斤每天剂量的审查；</p> <p>支持具体药品的累计日剂量、每平米累计日剂量、每公斤累计日剂量的审查；</p> <p>支持具体药品的累计剂量、每平米累计剂量、每公斤累计剂量的审查；</p> <p>支持当前药嘱相同成分的药品的成分累计剂量、成分每平米累计剂量、成分每公斤累计剂量的审查，避免同成分合并用药时判断为重复用药的假阳性；（如：复方制剂和单方制剂一起合用，但药品中各成分累计剂量符合最大用药剂量范围内，判定为合理的合并用药）</p> <p>其中，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st、once）的单次剂量的分别审查；</p> </li> <li>2. 系统支持根据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诊断、各项检验指标对药品给药频率、给药时机、进行合理性审查；</li> <li>3. 实现儿童剂量多维度审查，儿童剂量符合参考标准中年龄和体重任一条件，均判断为合理的剂量；</li> <li>4. 实现缓释片、控释片、肠溶片等对分剂量服用有特定要求的药品，其每次给药剂量是否为合理的可分剂量的审查；</li> <li>5. 实现校正剂量（覆盖除肿瘤药品外的口服药品）的审查，通过对涉及体重、体表面积计算出的非整数剂量的校正，提高审查准确率（如某药品根据体重、体表面积计算出患者应使用 0.98 片，而医生实际开</li> </ol>



	<p>具 1 片，判断为合理的剂量）；</p> <p>6. 实现异常剂量（覆盖除溶媒、疫苗、血浆成分及血浆代用品、造影、氨基酸、脂肪乳外的成品输液型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和口服药品）的审查：80 岁以上老年患者和 14 岁以下儿童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超过说明书常规剂量上限的 1 倍；其他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超过说明书常规剂量上限的 2 倍；14 岁以上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低于说明书常规剂量下限的 1/5。</p>
用药疗程的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门诊医嘱用药时，支持特定药品的用药疗程的管控，限制医生仅能在规定疗程内进行开药；</li> <li>2. 在住院医嘱用药时，支持按在用药品配置药品累计使用最大天数的管控；</li> <li>3. 触发审查时，超出用药天数的限制，给予医生提醒；</li> </ol>
相互作用的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病人的具体情况【如：诊断、检验值、合用药品（剂量、频率、给药途径）】等信息，实现可根据不同药品名称在实际用药中是否存在不良相互作用的精准审查；</li> <li>2. 实现含有乙醇的药品与特定药物不良相互作用的审查，提示可能存在双硫仑样反应；</li> <li>3. 含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乌头碱的中成药（如：虎力散制剂、强力天麻杜仲制剂、祛风止痛制剂、尪痹制剂、复方夏天无片等）进行相互作用的审查，提示可能存在毒性反应；</li> <li>4. 实现治疗感冒的中成药与滋补性中成药的审查，可能存在不良相互作用。</li> </ol>
重复用药的审查（重复开具、重复治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可根据不同药品名称、或药品成分在实际用药中重复治疗的审查，重复治疗审查提示处方/医嘱中的两个或多个药品（带给药途径）同属某个药物治疗分类（即具有同一种治疗目的），可能存在重复用药的问题（已覆盖西药与西药、中成药与西药的重复用药）；</li> <li>2. 实现病人用药处方/医嘱中的同一个全身给药的药品（排除溶媒等药品）重复开具的审查。</li> </ol>
配伍的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注射剂在开具时，实现配伍审查，提示同组药嘱中是否存在溶媒用量、溶媒选择、稀释（小容量注射剂）、配伍、及钾离子浓度不合理的问题；</li> <li>2. 实现《400 种中西药注射剂临床配伍应用检索表》、《459 种中西药注射剂临床配伍应用检索表》的应用；</li> <li>3. 对于必须先用注射用水稀释的注射剂，实现其同组药嘱中是否添加注射用水的审查。</li> </ol>

特殊人群用药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用药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特殊人群（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老年人、儿童等）中的禁用及慎用的药品；</li> <li>2. 根据患者传入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患者 CTP 评分、诊断，审查肝功能不全患者是否存在禁用和慎用的药品；</li> <li>3. 通过结合病人的诊断、eGFR 指标值（可选择公式：Cockcroft-Gault 公式和 CKD-EPI 公式）、是否透析状态等指标，判断患者肾功能状态，审查肾功能不全患者是否存在禁用和慎用的药品。</li> </ol>
过敏的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获取病人既往过敏原或过敏类信息的基础上，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是否存在与病人既往过敏药品、食物相关的、可能导致类似过敏反应的药品；</li> <li>2. 在获取病人对乙醇过敏，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是否存在含有乙醇的药品。</li> </ol>
不良反应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不良反应信息通报，提醒医生在使用相关药品时需要注意的问题。</li> </ol>
其他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方/医嘱中肿瘤注射药品需要避光输注、冲管的，提醒医生用药需要注意该问题；</li> <li>2. 处方/医嘱中肿瘤注射药品有特殊的滴速、输注速度，告知医生其适宜的滴速、输注速度。</li> </ol> <p>备注：在某类药品上直接编辑提示规则，不论医生对药品的使用正确与否，均给予提示。</p>
中药饮片的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饮片十八反、十九畏的配伍管控；</li> <li>2. 审查毒性饮片用药剂量是否超过药典推荐的剂量上限范围；</li> <li>3. 审查是否存在药典规定的孕期禁止使用的饮片；</li> <li>4. 审查外用饮片与药典不匹配的给药途径。</li> </ol>
抗菌药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规则模板，可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实现抗菌药物越权用药的管控；</li> <li>2. 实现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作用机制相同药品重复应用的审查（同重复用药）。</li> </ol>
精、麻、毒、放、高危等药品的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已上市精、麻、毒、放、高危药品，维护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高危药品的属性标志，用户可采用属性进行规则自定义，实现相关药品的管控；</li> <li>2. 提供一类、二类精神药品管控规则模板，可按《处方管理办法》实现用药疗程天数管控；</li> <li>3. 提供麻醉药品提供管控规则模板，可按《处方管理办法》实现用药疗</li> </ol>



	<p>程天数的管控；</p> <p>4. 对于麻醉药品缓控释制剂（如芬太尼贴剂、硫酸吗啡控释片、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盐酸羟考酮控释片等），实现不同品种药品重复使用的审查。</p>
<p>自定义合理性审查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用户自定义药品规则，能够对所有使用规则（包括引用自说明书规则集的规则和本院自定义的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实现对用药适应症、禁忌症、用法用量、给药途径、相互作用、重复用药、特殊人群、配伍、过敏、不良反应等精准审查，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li> <li>2. 提供至少 100 个判断条件，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复杂规则判断，使药品的使用更加符合用户的实际用药情况；</li> <li>3. 提供至少 40 个代表药品特点的属性（如单胺氧化酶抑制剂、磺胺结构类药品），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规则中使用；</li> <li>4. 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可实现对 q8h, q12h, q6h 等特殊给药频率合理性的审查；</li> <li>5. 提供至少 60 个条件（如检验指标肌酐）的“为空”判断（即未获得病人的该类信息），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规则中使用，避免审查时存在缺陷；</li> <li>6. 提供中药颗粒目录，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可以进行相应的管控；</li> <li>7. 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药品规则时，采用病人特征字典表达病人疾病情况。系统提供至少 2500 个病人特征及其定义的规则，其规则可采用诊断、检验、手术等信息进行定义，已可基本满足已上市药品合理性审查（与西医诊断关联）时所需的病人特征；支持用户查看病人特征定义的规则，根据医院不同的管控需求，用户可对系统病人特征定义的规则进行修改或添加新的病人特征并自定义其规则。修改后，使用该病人特征的药品审查规则也会同时调整；并可快速查看该“病人特征”在药品适应症、禁忌症、用法用量、疗程、肝功能、肾功能、孕产等审查规则中的应用，可对规则的正确性进行校验；</li> <li>8. 系统支持自定义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可快速实现处方/医嘱的干预、查询、分析和统计。</li> </ol>
<p>自定义管理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用户自定义管理规则，实现对整体用药的管控，包括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门诊输液审查（可限定科室、疾病）；药品品种（名称和品种数）、药品发药数量、处方金额、中药饮片帖数、中药饮片味数等（可限定患者病历号、处方时间、科室、来源（门诊、急诊或住院）等）；</li> <li>2. 支持用户自定义单病种的用药审查，控制“指定疾病的药品”只能在指定疾病下才能使用；</li> <li>3. 支持用户自定义医保结算管控规则，控制“指定疾病的医保药品”在未患该疾病患者使用医保结算的管控；例：肝移植患者使用医保结算来采购只限肾移植患者医保结算的药品时，系统支持非肾移植患者须</li> </ol>

	自费使用的审查。
--	----------

## 2. 合理用药干预系统

功能	说明
处方/医嘱实时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在医生开方阶段对处方/医嘱的用药合理性进行实时审查，并给予医生提示，对于严重的用药问题可以直接在医生端进行拦截；</li> <li>2. 支持对处方/医嘱中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重复用药、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过敏、给药途径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自动审查。</li> </ol>
干预配置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设置处方/医嘱用药问题提示的科室及提示信息类型和等级；</li> <li>2. 支持门诊按处方或按患者提示医生用药问题，按患者提示即合并患者当日所有有效处方进行审核；</li> <li>3. 支持配置住院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之间是否开启重复用药审查；</li> <li>4. 支持配置门诊处方或住院医嘱特殊给药频率（如 st、once）是否开启重复用药审查。</li> </ol>
处方/医嘱干预结果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处方/医嘱及干预结果的自动采集和保存，支持药师实时查看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及发生的用药问题；</li> <li>2. 支持药师对具体审查结果对应的知识库规则进行确认/待查操作，或对知识库进行修改完善；</li> <li>3. 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处方和处方审核结果；</li> <li>4. 支持科主任/医院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本科室或本院的全部问题处方/医嘱及审核结果</li> </ol>

## 3. 统计报表系统

功能	说明
标准报表	<p>提供统计报表供医院使用，覆盖医院用药数据统计的各种维度，包括按机构、按科室、按医疗组、按病区、按医生统计，按药品统计、按手术统计、按问题类型统计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用上报报表</li> </ol> <p>概述：国家卫健委要求上报报表。</p> <p>指标：</p> <p>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相关要求，支持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等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绩效考核的表根据用户实际情况三选一即可）</p>

按照《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相关要求，支持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等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

按照《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相关要求，支持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等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药事管理和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年版）的通知》，支持统计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等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

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2015 版》相关要求，支持抗菌药物品种数、同一通用名称抗菌药物-注射剂型、同一通用名称抗菌药物-口服剂型等相关指标的统计

报表清单：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绩效考核的表根据用户实际情况三选一即可）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

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版）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2015 版）

## 2. 抗菌药物专项

概述：

提供门诊及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统计，包括抗菌药物处方数、人次、抗菌药物总金额、使用强度等指标。

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抗菌药物总金额、品规数、处方数、处方人次数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查看住院抗菌药物人次数、非限制级、限制级、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人次占比(%)、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查看住院抗菌药物送检人次、抗菌药物治疗使用送检人次、非限制级、限制级、特殊级抗菌药物治疗使用送检

<p>人次等指标</p> <p>支持按药品查看门诊抗菌药物的使用人次、使用数量、使用金额、消耗总克数、使用量（DDDs）等指标</p> <p>支持按药品查看住院抗菌药物的使用人次、使用数量、使用金额、消耗总克数、使用量（DDDs）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li><li>    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汇总</li><li>    住院抗菌药物送检情况分析</li><li>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分析</li><li>    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分析</li></ul> <p>3. 基本药物专项</p> <p>概述：</p> <p>提供基药及省基药的使用情况统计，包括基本药物处方数、总金额、人次数等指标。</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基本药物处方数、处方人次、基本药物总金额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省级基本药物处方数、处方人次、基本药物总金额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基本药物品规数、总金额、人次数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省级基本药物品规数、总金额、人次数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门诊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汇总</li><li>    门诊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汇总</li><li>    住院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汇总</li></ul>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院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4. 输液药物专项</p> <p>概述：</p> <p>提供门诊及住院静脉输液药品、抗菌药物静脉输液药品的使用情况统计，包括输液药物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瓶/袋）、抗菌药物输液处方数等指标。</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输液药物处方数、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瓶/袋）、输液处方人次（≥14岁）、输液处方人次（&lt;14岁）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抗菌药物输液处方数、处方人次、抗菌药物输液使用量（累计 DDD 数）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输液药物人次、总金额、静脉输液使用量（瓶/袋）、输液人次（≥14岁）、输液人次（&lt;14岁）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抗菌药物输液人次、抗菌药物输液使用量（累计 DDD 数）、非限制级、限制级及特殊级抗菌药物输液人次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门诊输液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门诊抗菌药物输液情况汇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住院输液药物使用情况汇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住院抗菌药物输液情况汇总</p> <p>5. 质子泵专项</p> <p>概述：</p> <p>提供门诊及住院质子泵抑制剂的使用情况统计，包括质子泵抑制剂处方数、人次数、总金额等指标。</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质子泵抑制剂品规数、处方数、总金额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质子泵抑制剂品规数、人次数、总金额等指标</p>
--	---

报表清单：

门诊质子泵抑制剂使用情况汇总

住院质子泵抑制剂使用情况汇总

#### 6. 中药使用专项

概述：

提供中药饮片使用情况相关统计，包括处方数、药品金额、帖数、中药注射剂处方数等指标。

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中药饮片处方数、处方人次、中药饮片总金额、中药饮片总帖数、帖均费用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中药饮片人次数、中药饮片总金额、中药注射剂人次数等指标

报表清单：

门诊中药使用情况汇总

住院中药使用情况汇总

#### 7. 重点监控药品

概述：

提供国家级、省级重点监控药品相关统计，包括药品总金额、处方数、处方人次等指标。

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国家重点监控药品处方数、处方人次数、用药总金额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省重点监控药品省重点监控药品处方数、处方人次数、用药总金额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省重点监控药品人次数、用药总金额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省重点监控药品省重点监控药品人次数、用药总金额等指标

报表清单：

门诊国家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门诊省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住院国家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住院省重点监控药品使用情况汇总

#### 8. 手术用药专项

概述:

提供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情况的相关统计

指标:

支持按照医院/科室/病区/医疗组查看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例次、原则上不需要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 I 类切口手术例次、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品种选择合理例次等指标

支持按照 I 类切口手术维度查看手术例数、预防用抗菌药物例数、术前 24h 内使用抗菌药物例数等指标

报表清单: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表

I 类切口手术汇总表

#### 9. 药品使用分析

概述:

提供药品使用情况统计,包括处方总数、处方总金额、平均处方金额、出院患者总人次、出院患者用药总金额等指标。

指标:

支持查看全院用药总金额、全院基本药物总金额、基本药物金额占比(%)、全院抗菌药物总金额、全院抗菌药物金额占比(%)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总处方数、总处方人次、平均处方药品品规数、人均药品品规数、处方数(不含中药饮片)、处方人次(不含中药饮片)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出院患者总人次、出院患者住院总天数、平均住院天数、人均药品品规数、抗菌药物人次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总费用、处方总金额、处方总金额(不含中药饮片)、用药总金额、用药总金额(不含中药饮片)、人

	<p>均药品费用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出院患者用药总金额、平均每床日费用、平均出院患者费用、平均出院患者药品费用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全院药品使用分析</li><li>门诊药品用量分析</li><li>住院药品用量分析</li><li>门诊药品金额分析</li><li>住院药品金额分析</li></ul> <p>10. 药品适宜性分析报表</p> <p>概述：</p> <p>提供药品适宜性分析，系统默认提供四级、五级、六级、七级不同类型的警示信息统计分析。</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处方合格率、不规范处方数、不规范处方占比(%)、不适宜问题发生数等指标</p> <p>支持按照问题维度查看不同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数、四级、五级、六级、七级警示信息发生的处方数以及处方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不适宜问题发生数、四级、五级、六级、七级警示的人次数、人次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按照问题维度查看不同类型警示信息四级、五级、六级、七级警示的人次数、人次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查看门诊药品不适宜问题发生数、不同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数、发生数占比(%)等指标</p> <p>支持查看住院药品不适宜问题发生数、不同类型警示信息的发生数、发生数占比(%)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门诊用药适宜性分析</li><li>门诊用药适宜性一览表</li></ul>
--	--



	<p>住院用药适宜性分析</p> <p>住院用药适宜性一览表</p> <p>门诊药品用药问题统计</p> <p>住院药品用药问题统计</p> <p>11. 药品使用排名</p> <p>概述:</p> <p>提供全院药品使用及医生用药情况排名。</p> <p>指标:</p> <p>支持按药品查看使用人次、使用频次、使用数量及使用金额，同时支持查看药品使用的医院明细及科室明细</p> <p>支持按医生查看用药数量、抗菌药物使用数量、抗菌药物使用数量占药品使用比例(%)、用药总金额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p>全院药品使用排名</p> <p>    全院医生用药排名</p> <p>12. 药费增长趋势</p> <p>概述:</p> <p>提供门诊及住院费用增长情况的同比分析指标。</p> <p>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就诊总人次、就诊人次数同比增长(%)、次均费用、次均费用同比增长比率(%)、次均药费、次均药费同比增长比率(%)等指标</p> <p>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出院患者总人次、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天数同比增长比率(%)、次均费用、次均费用同比增长比率(%)、次均药费、次均药费同比增长比率(%)等指标</p> <p>报表清单:</p> <p>    门诊药费增长分析表</p> <p>    住院药费增长分析表</p> <p>13.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p>
--	---

**概述：**

涵盖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要求的张报表。

**指标：**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相关要求，支持床位使用率（%）、门诊量（人次）、急诊量（人次）、I类切口手术病人出院人次、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强度（100人/日）、接受抗菌药物治疗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前微生物检验样本送检率（%）等指标的统计

**报表清单：**

医疗机构一般情况调查

临床科室指标持续改进情况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量排名前 10 种品种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

临床微生物标本送检率

医疗机构药品经费使用情况调查表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规格和使用量统计调查表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

医疗机构 I 类切口手术用药情况调查表

**14. 抗肿瘤药物专项报表**

**概述：**

提供门诊及住院抗肿瘤药物使用情况的统计指标，包括抗肿瘤药物总金额、抗肿瘤药物处方数、出院患者抗肿瘤药物使用人次数等统计指标。

**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医生维度查看门诊抗肿瘤药物总金额、抗肿瘤药物金额占比（%）、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占比（%）等指标

支持按照机构/科室/病区/医疗组维度查看住院抗肿瘤药物使用总金额、抗肿瘤药物使用总金额占比（%）、人均抗肿瘤药物费用、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等指标

	<p>报表清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门诊抗肿瘤药物临床使用情况汇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住院抗肿瘤药物临床使用情况汇总</p> <p>15. 医疗机构阳光用药信息上报</p> <p>概述：</p> <p>部分医疗机构阳光用药信息上报要求的报表。</p> <p>指标：</p> <p>按照部分医疗机构阳光用药信息上报相关要求，支持总收入、门急诊医疗收入、住院医疗收入、医疗收入、门急诊药品收入、住院药品收入、中药饮片收入、药品总收入、药占比（%）等指标的统计</p> <p>报表清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医疗费用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使用金额前十名并符合监控条件的药品（监控药品）-医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使用金额前十名并符合监控条件的药品（监控药品）-科室</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抗菌及抗真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药品使用金额排名前三十个品种及每个品种排名前十名的医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张处方金额排名前三十位的门诊医生</p>
其他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报表按机构、科室、医生（或医疗组）的下钻展示，并支持按条件筛选报表统计结果；</li> <li>2. 支持按月、季度、年自动生成周期性报表，同时支持用户生成非周期性报表数据；</li> <li>3. 支持在线调整报表的显示内容，包括显示哪些指标及指标显示顺序；</li> <li>4. 支持具体指标统计结果的点击排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支持数据有变化时，提醒用户重新生成报表；</li> <li>6. 支持报表导出，导出格式为 excel 格式；</li> <li>7. 支持配置报表查看的用户权限。</li> </ol>
--	---

#### 4. 患者教育系统

患者用药教育知识库内容及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一套个性化患者用药教育知识库，知识基于说明书、carenotes、micromedex、uptodate 等标准维护，可覆盖医院当前可提供给患者自行使用的药品（除胰岛素制剂外的非注射药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提供的个性化患者用药教育知识库，可结合六种患者特征信息（年龄、性别、妊娠状态、药品、诊断等）进行综合运算，得出针对患者独立个体的个性化患教内容。例如：“孕妇”、“备孕”相关信息只提示给怀孕、备孕相关人群；“间隔服药信息”只提示给同处方中有出现需要间隔服用药品的患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提供药品的的患者用药指导内容，涉及：用药方法、间隔服药、特殊药物贮藏方法、常见现象/药物特性、严重/致死不良反应、育龄女性/男性用药提示、孕期用药提示、运动员及特殊人群用药提示、漏服/过量服用处理方法、及其他用药注意事项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系统知识库更新后，会出现提示更新信息；供用户自主选择全部更新、部分更新或不更新患者用药规则。</li> </ol>
患者用药教育自定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药师登录合理用药系统知识建设后，即可对药品/产品的患教规则进行查看和维护，能够对用药教育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系统支持药师根据诊断、药品或合用药品（剂型、剂量、频率、给药途径）、性别、年龄、妊娠状态（孕周）等情况进行个性化患教用药教育信息自定义内容，即自定义改变用药指导单中的注意事项，设置间隔服药、育龄女性/男性用药提示、孕期用药提示、其他用药注意事项等个性化规则，为相应患者提供医院个性化用药指导，实现患者教育内容精准化，提高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和有效性。</li> </ol>

患者用药指导单打印	<p>可以根据患者疾病情况和处方药品信息自动生成患者用药教育指导单，并提供电子版指导单编辑、打印功能。</p> <p>用户可自定义维护用药指导注意事项，并且优先显示用户自定义内容。</p> <p>可根据患者生理状态（妊娠、哺乳、性别）有针对性地生成指导内容。</p>
-----------	---

### 5. 集采药品管理系统

模块	功能	说明
药品管理	目录管理	1、提供中标药品目录管理功能，支持设置医院中标药品目录、药品执行周期、批次、待完成任务量、任务参考周期及同类药品目录等； 2、支持通过 excel 表格的方式导入中标药品目录； 3、支持导出中标药品目录； 4、支持批量设置药品用量任务分配参考周期
	处方权限	1、提供同类药品处方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处方权限的全局设置和按药品设置； 2、对于全局设置，可设置条件包括科室名称、医生职称、中标药品本月用量（全院/科室/医生）、同类药品本月用量（全院/科室/医生）、处方日期； 3、对于药品设置，可选条件包括诊断名称、诊断编码、医生姓名、医生职称、同类药品本月用量（全院/科室/医生）、中标药品本月用量（全院/科室/医生）、医生中标药品本月用量占比、科室中标药品本月用量占比、处方日期、科室名称、药品名称及患者号； 4、支持自动匹配药品执行周期，对处方日期/医嘱日期在药品执行周期范围内的处方/医嘱进行管控； 5、支持在医生开方阶段对不符合处方权限设置的药品进行实时拦截
	用量管理	1、支持根据中标药品历史参考周期的每月用量，自动计算今年

		<p>每月计划用量，并按使用比例分配到各科室和各医生，实现集采药品任务量的智能设定；</p> <p>2、支持根据上月任务完成量及剩余任务量自动计算和调整剩余月份任务量；</p> <p>3、支持医院根据实际用药情况自定义设置各科室及医生年任务量及当月任务量；</p> <p>4、支持添加或删除待完成药品任务的科室及医生；</p> <p>5、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年任务；</p> <p>6、支持查看药品历史任务量设置情况；</p> <p>7、支持导出药品年任务和当月任务量</p>
统计报表	使用概况	<p>1、支持图形化展示医院中标药品使用情况，包括月任务完成药品占比、总任务完成药品占比、任务未完成药品前 10 名；</p> <p>2、对于未完成的前 10 名药品，支持查看药品任务完成率趋势图、月任务完成情况及总任务完成情况</p>
	全院统计	<p>1. 支持从全院维度统计中标药品使用情况，包括中标药品任务量、累计使用量、累计完成率、同类药品累计使用量、中标药品累计用量占比、中标药品当月任务量、当月使用量、当月完成率、同类药品当月使用量、中标药品当月用量占比；</p> <p>2. 支持按批次、月份、药品名称、周期达标情况及当月达标情况筛选；</p> <p>3. 支持报表统计数据导出</p>
	科室统计	<p>1. 支持从科室和科室/医生维度统计中标药品使用情况，包括中标药品任务量、累计使用量、累计完成率、同类药品累计使用量、中标药品累计用量占比、中标药品当月任务量、当月使用量、当月完成率、同类药品当月使用量、中标药品当月用量占比；</p> <p>2. 支持按批次、月份、科室名称、药品名称、周期达标情况及当月达标情况筛选；</p>

		3. 支持报表统计数据导出
	医生统计	1. 支持按医生维度统计中标药品使用情况，包括中标药品任务量、累计使用量、累计完成率、同类药品累计使用量、中标药品累计用量占比、中标药品当月任务量、当月使用量、当月完成率、同类药品当月使用量、中标药品当月用量占比； 2. 支持按批次、月份、医生名称、药品名称、周期达标情况及当月达标情况筛选； 3. 支持报表统计数据导出

注：★表示实质性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时间：成交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2、交货时间：成交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作为预付款，软件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票据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和售后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5、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 2）、故障响应时间：当供应商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应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供应商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 响应文件主要结构

一、资格部分

二、报价部分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部分

##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 (一) 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第四章全部内容;
- (二) 部分格式如下: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 (单位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 (采购编号: XXX)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第 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合计金额（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报价表为多页时。每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所有设备（产品）报价时不得遗漏、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如未按要求填报视为无效报价。
5. 供应商应自备多张报价一览表和信封。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三部分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响应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竞争谈判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正/负 偏离	偏离说明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谈判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谈判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本表格式可改变，内容可以增加，但表中的项目不得减少。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20 年 月 日

### 三、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拟派往项目人员应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四、响应函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和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 本次竞争性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后 90 天。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五、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响应人（仅限于响应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 包

序号	响应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响应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八、其他部分

- (一) 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二)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谈判的其他材料。

## 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兹证明采购项目\_\_\_\_\_政府采购履行完毕，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经\_\_\_\_\_（使用单位名称）使用（运行），质量良好，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角\_\_分）支付给：\_\_\_\_\_。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号：

购货单位（签字、盖章）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

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知参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到达谈判现场了解专家审查情况。供应商若 30 分钟内未到达谈判现场，视为知晓并认同谈判小组意见。**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辅助安装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一切费用，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中标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需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要求进行的。

## 六、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其他

1.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4.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方案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一)、采购人：
- (二)、中标供应商：
- (三)、采购项目名称：
- (四)、包号：
- (五)、项目主要内容：
- (六)、项目实施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
- (七)、项目完成时间等：

### 二、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 三、验收时间（预计）及验收地点：

**四、验收程序：**（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过程到出具报告），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五、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采购的内容（如设备、器材、数量、型号是否一致，合格证、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情况、人员培训措施及实施情况、使用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

**六、出具验收报告。**

**七、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编号：

## 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人		验收项目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服务日期		完成日期	
采购人		供应商	
用户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监理意见			
专家意见			
验收概述			

注：验收项目人不填无效。



## 关于XXXXXXXXXXXXXXXXX项目质疑书（样本）

### 一、质疑人信息：

质疑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人信息：

被质疑人： |

地址：

联系电话：

### 三、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疑日期：

质疑内容是\*\*\*\*\*

质疑的依据是\*\*\*\*\*

（质疑样本仅供参考，如有更详细各公司自行编写）

\*\*\*\*\*公司

\*\*\*\*年\*月\*日（质疑时间）